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698號

聲 請 人 甲○○

相 對 人 乙○○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宣告乙○○（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輔助宣告之人。
- 二、選定甲○○（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輔助宣告之輔助人。
- 三、聲請費用由受輔助宣告之人負擔。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相對人之妻，相對人因重度失智，經家人延醫治療均不見起色，目前不能處理自己生活事務，且精神狀況已達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為此聲請對其為監護之宣告，並請選定聲請人為其監護人，另請指定相對人之子余敏魁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
- 二、按法院對於監護之聲請，認為未達第1項之程度者，得依第15條之1第1項規定，為輔助之宣告；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為輔助之宣告。受輔助宣告之人，應置輔助人。民法第14條第3項、第15條之1第1項、第113之1第1項定有明文。另法院對於監護宣告之聲請，認為未達應受監護宣告之程度，而有輔助宣告之原因者，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為輔助之宣告，家事事件法第174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
- 三、經查，本院審酌聲請人提出之戶籍謄本、親屬系統表、親屬

01 團體會議紀錄、診斷證明書、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同意書
02 為證，並審酌清濱醫院林○○醫師之鑑定結果認：余員的評
03 估結果，符合器質性腦症候群，其因過去腦部損傷，造成其
04 認知功能及生活自理能力損傷，僅維持部分溝通與生活自理
05 能力，功能損傷已持續多年均未見改善，應屬因精神障礙或
06 其他心智缺陷，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
07 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但尚未達到因精神障礙或其他
08 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
09 意思表示表示之效果之程度等情，有鑑定報告書在卷可稽。
10 是本件相對人係達輔助宣告之程度，爰裁定相對人應為輔助
11 宣告。並認選定聲請人為相對人即受輔助宣告之人之輔助
12 人，符合受輔助宣告人之最佳利益，爰裁定如主文。

13 四、末按法院為輔助宣告時，受輔助宣告之人對其財產仍具處分
14 權能，輔助人僅於民法第15條之2第1項等事件對於輔助宣告
15 之人之行為具有同意與否之權限，從而本件輔助人無須開具
16 財產清冊陳報法院，本院自亦無依法另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
17 冊之人，附此敘明。

18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177條第2項、第164條第2項之規定，裁定如
19 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21 家事法庭 法官 楊萬益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24 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26 書記官 陳貴卿